

河南省注册造价工程师协会文件

豫价协〔2025〕11号

关于征集 2025 年度河南省注册造价工程师 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的通知

各省辖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培育和发
展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意见》（建办标〔2016〕57号），建
立并完善河南省注册造价工程师协会团体标准体系，充分发
挥团体标准对行业的引领作用，根据《河南省注册造价工程
师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开展 2025 年度河南
省注册造价工程师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和范围

- 1.拟编标准应符合工程造价咨询需求，有利于工程造价行业创新发展，有利于提升行业标准化水平；
- 2.拟编标准应聚焦行业领域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
- 3.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可进一步细化的内容，或需进一步明确的方法或措施；
- 4.建设领域中行业急需的技术要求、管理标准、工作制度等；
- 5.拟编标准应技术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先进性、实用性；
- 6.鼓励实施效果良好的企业标准申请转化为省协会团体标准。

二、申报条件

- 1.协会会员单位均可提出立项申请；
- 2.标准主(参)编单位应具备与标准内容相关的业务能力，标准主编人员应熟悉标准编写规定，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较高的文字水平，应具备解决标准编制过程中技术问题的专业能力；
- 3.鼓励吸纳可能涉及标准技术内容的不同类型和地域的单位共同参与标准编写，参编单位原则上不能少于3个。

四、有关要求

- 1.申报立项单位需填写《河南省注册造价工程师协会团体

标准项目立项申请书》（附件1），《团体标准编制组成员名单》（附件2）发送至省协会邮箱，纸质版（一式两份）加盖公章邮寄或送至省协会秘书处；

2.申报材料应清晰、准确，若已有标准草案及相关论证材料请一并递交（纸质申报材料不予退还）；

3.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10 日。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志刚 周洋洋

联系电话：0371—69077282

邮 箱：hnrcea@163.com

邮寄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紫荆山路 16 号紫金城商务楼
2102 室

附件 1.河南省注册造价工程师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2.团体标准编制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河南省注册造价工程师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标准中文名称			
标准英文名称 (可选项)			
制定/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的团体 标准编号	
对应国家标准 或行业标准编号	☐ 有 ☐ 无	对应国家标准或 行业标准编号	
申请单位			
通讯地址			
负责人	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方式:	
计划编制周期	个月	计划编制经费	万元
标准立项目的及意义，并简要分析其可行性与必要性 			

标准主要内容及适用范围：	
国内外相关标准的情况说明：	
申请 单位 意见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注：1. 请在相应的“□”中打“√”；
2. 表中填写内容如没有，请填写“无”；
3. 表中填写内容不够可加页。

附件 2:

团体标准编制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联系电话